

生命传播：实践中的救赎与创新

——兼论深圳关爱行动

◎ 文 | 师曾志

近些年公益开展得如火如荼，这一方面与新媒体发展相关，另一方面则是社会转型的产物和需要。新媒体承载着人与人的关系，从强调秩序、稳定向一种混沌、失控状态发展，这对传统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其根本是政府、企业、社会、媒体、公民之间关系的改变。过去，公益事业强调的是NGO和公民参与，是介于政府与市场中的另外一种力量与权力，然而，今天“以爱筑城的深圳实践”印证了“爱”的力量和所形成的新的权力体系是社会多元“共治”与“善治”的基石。

“爱”的力量： 社会多元“共治”与“善治”的基石

新媒体环境下社会转型中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解构与重构的基础是问题的根本，这里需要设问的是，这个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如何建立的？按余英时的话来说，个人、社会、国家都是西方近代的概念，传统的中国不存在这样的划分。《大学》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孟子也说：“物之不齐，物之情也”，又说：“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王安石强调《论语》中“古之学者为己”的说法，所以他说：“为己有余，而天下之势可以为人矣，则不可以不为人。”这对我们打破社会是如何可能地提供了人与人之间连接会产生改变的另一视域。

深圳关爱行动十几年的实践表明，爱是一种力量，一种将社会各界连接起来、让社会变得美好的力量，也说明了社

会转型期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连接的相互需要。以美籍德国犹太人艾瑞克·弗洛姆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哲学和精神分析心理学的主要论点是，“人的基本感情并不是植根于本能需要，而是产生于人类生存的特殊环境。人演变到人之后，便丧失了先前那种与自然界保持的原始联系。于是，他需要寻找一种新的人与人、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人的基本感情即植根于这种需要”。这为爱在力量在社会共治与善治中提供了理据。

“爱”的智慧： 群己权界的重新认识

长久以来，爱的力量似乎更多的是私人领域的事情，在公共领域长久争议的是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之间的关系。群体秩序与个人自由之间关系的中介、原则、规则等就构成了中国传统语言中所谓群与己的问题。严复用“群己权界论”来翻译穆勒的《自由论》最早提到这个问题。公益行动中的思想源泉是偏重集体主义还是个体主义？还是爱的智慧与体验？

余英时在其《群己之间——中国现代思想史上的两个循环》一文中提出的最为深刻的问题是，“现代中国知识分子为什么会这样快地在集体与个体的两极之间循环往复”，指出，我们对于所谓现代性的理解往往也徘徊于集体与个体的两极：在集体危机的时代我们不免以“富国强兵”为现代化的主要特征；在个体过分受压抑的时代，我们也许又会以为“个人自主”才真正代表现代化。但

其在《历史与思想》一书中谈到现代化与传统的接榫问题，引用弗里德里希的话说：这里面涉及了创造性那个因素，及其各种不可预料的途径。思想和行动都同样地牵连在内，不仅是宪法之类才与政治传统有关，更要紧的是思想的模式。这种判断在互联网链接一切成为可能的情况下，证明了社会实践中所形成的思想、行为方式是一个能动的生成和发展过程，而不是被人为界定和所谓的行动法则就可以规训与规定的。

互联网时代，政治、法律、经验、情感、体验等都在重新界定着个体与群体间的关系，关系是在实践行动过程中构建和发生作用的，更是在时间长河中的智慧博弈中存续与延伸的。深圳关爱行动正是在这爱的生动实践中，重新连接着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组织的关系，人与城市的关系，让深圳这座移民城市摆脱“见物不见人”的弊端，实现真正人的连接，成为一座有温度的城市。

新媒体赋权下的人与人的连接

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出现，人与人连接以及连接的结果与效果都与传统媒体时代有很大的区别，其根本的变化是，传播不仅仅是一种链接，一种载体、介质，它更是一种权力，它能决定谁是传播者、传播什么内容，以何种方式传播，传播效果及反馈成为下一次传播内容生产与再生产的来源，它们不断加入并定义着新的传播内容、形式等。

传播渠道的便利以及传播速度的改变，很难以媒体自身为中心，而是以问

题和议题为中心，传播议题的设立也不仅仅是社长总编辑的事情，这为公益传播以及社会各界的联动打下了基础。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提出新媒介赋权的概念，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一直强调人与人连接重要性的所在。新媒介赋权存在三重结构，即一是社会交往网络中传播—行动—改变，二是关系—事件—权力，三是创新—差异—生命力。这三种结构体系还在纵向上展开：即传播—关系—创新，行动—事件—差异，改变—权力—生命力。传播重在行动，更希望改变，传播在事件中多元主体在关系互动中试图达成创新；关系生发权力，权力生成于事件中，事件是在行动与差异中推动权力格局的变化；差异影响到创新的意义，生命力在差异和创新中改变与发展。

新媒介赋权三重结构中，最本质的是对权力本身、来源的认识。很多人认为媒体是权力、政府是权力，资本是权力，也就是把权力当成一种占有和所有之物，它是固态的、静止的。福柯是权力研究方面的思想家，他一针见血地指出，权力构建、解构于社会关系网络之中。这也就是说权力是在关系和传播过程当中生成与实现的。权力是交流的，甚至是共享的，是动态的，是在传播过程生发、生成与发展的。

新媒介赋权在传播、行动中的改变，从机理上应在与关系—事件—权力及创新—差异—生命力复杂关系中展开和分析，使得传播—行动—改变成为有源之水，有本之木。更重要的是，让互联网时代每个人都应参与其中。

多元主体合力下的 公益传播与公共传播

新社会关系网络中多元异质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只是为新权力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它还需要在实践行动中展开。公益实践与公益传播的利益关

涉社会各阶层人士。深圳关爱行动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大力倡导，由市文明委牵头主办推出的，得到各类企业、公益组织、群众团体、协会及市民组成的志愿者的大力支持，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推动了各方共同治理并形成了一套运作模式，即政府部门主动“放权”“隐身”，在政府主导下，社会协同，完成信息对称、资源共享、公共服务等工作，同时也为公益组织等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空间，打破了政府对公共服务的垄断，形成公共服务的多元供给机制。

长久以来，我们认为知识只是认识世界的工具，其实知识更是能力的集集体，它需要倾听的能力；做事的能力；处事的能力。实践与行动者不仅在符号世界的进化，更应在日常生活具体入微的事件中做到知行合一，为实践者行动提供了方向与指导。我们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在试错中不断纠偏与修正，在过程中激发更多的想象与创造，而不是空洞地喊着正确的口号就可以实现社会目标。

公益传播是基于道德、伦理、公益、责任、良善等基础上的。新媒介赋权在行动—事件—差异的逻辑与机制中，不是简单地强调“公共善”“公共利益”等，这是因为新媒介赋权本身也影响到以社会分工为基础建构的传统经济学发展的基础。当代经济学中的“理性人”更多地注入了社会交往、社会关系等因素，人微不再言轻，利他、担当、责任、公益、价值观甚至人性与利润的实现关系不可分离，这为公共传播时代的到来奠定基础。所谓公共传播是针对社会问题，社会多元主体构成交往网络，相互赋权，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在沟通、对话、行动中，达成影响并改变公共政策决策机制与内容的过程。

救赎与创新中的生命传播

互联网对公益传播与公共传播影响

重大，需要指出的是，互联网带来的社会变革不仅仅是传统社会的组织机制与互联网的简单叠加，互联网公益与公益互联网有着本质的不同。深圳关爱行动在今后的发展中，需要更多地应用互联网思维，适应互联网发展的需要，更多地强调人的体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情趣等的需要，这也决定了公益传播与公共传播在未来更多的是在生命层面上的传播。

公益传播与公共传播的另外一种存在方式是生命传播，只有在生命传播的基础上，公益传播与公共传播方能持久发展。生命是政治存在的形式，还是生命的自然、自在存在，抑或是超越两者在自为、自主的层面上的存在？互联网发展的今天，生命以连接一切成为可能的传播方式存在又会生发和生成些什么？从传播到生命长河的生生不息中如何寻找到其张弛有度的节奏？围绕公益行动与实践强调的是传播、行动、改变、关系、创新、差异与生命力，在时间的长河中更需要的是生命与救赎所构成的生命传播的圆融互摄。

总之，公益传播中强调公共利益以及在公共善上的协商与协力，但在更大的时空中博弈，以公共传播、生命传播的视野，公益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前景。生命心智上的感知与体验成为弥合撕裂让生命得以延存的源泉活水，新媒介赋权的三重结构好似通往“无”的中介，救赎与创新在时间中得以延续。在这个意义上，新媒介赋权应放在生命传播的虚无与存在中，通过传播所生成的生命力推动人类的自我救赎以及在自我救赎中获得新的生命力。新媒介赋权让我们认识到，生命的生成、存续及升腾强调的是将爱、生命的体验融于日常生活中，融于真正的实践与行动中。●

（作者系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导）